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 妘 芯

代 理 人 李 明 燕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代 理 人 洪 敏 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簡 妘 芯 不 予 免 責 。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0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2 於113年5月27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
03 其於同日聲請更生，本院於114年2月5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更
04 生程序(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
05 更生方案，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
06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
07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8 年8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09 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
10 無訛，堪認屬實。

1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9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20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1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2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3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4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6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7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8 形。

29 2.債務人於114年5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30 (1)關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任職於川豐電子遊戲場
31 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747元；於114年11月領取

01 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
02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9-71、101-105頁)，並有稅務
03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3頁)、社會津
04 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9-33頁)、勞保投保資料(本
05 院卷第25-27、75-7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59-6
06 0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憑。

07 (2)關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08 支出19,248元等語(含房租，本院卷第102頁)，並提出住
09 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77-8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0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2 有明文。本院審酌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6,040元之1.2
13 倍為19,248元，債務人主張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14 (3)關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其父
15 簡金象之扶養費，每月7,224元等語(本院卷第102-103
16 頁)。本院審酌依債務人前開收入、必要生活費用情形，縱
17 將其所主張之扶養費支出全部列計，其於開始更生後(114年
18 5月起至同年12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9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顯有餘額【算至114年12月，計
20 算式： $(00000-00000-0000)\times 8=18200$ 】，則本件自應進行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22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情形：

23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05,701元、316,800元、
24 329,640元；其任職於川豐電子遊戲場業，於111年3月至12
25 月薪資共252,500元，112年間薪資共323,330元，113年1、2
26 月共61,240元；其於111年申報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27 公司所得1,193元；於111年3月領取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
28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獎金1,508元；於112年5月26及29日各
29 領取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給付之1元、9,985元；於111年9
30 月2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104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
31 發現金6,000元等情，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01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9-4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2 調件明細表（更卷第67-69頁、本院卷第29-33頁）、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113頁））、戶籍謄本（調卷
04 第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97-98
0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6 （更卷第7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5頁）、
07 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147-167、307-358頁）、友人之帳
08 戶交易明細（更卷第303-306頁）、薪資袋（調卷第35-37、
09 更卷第99-101、195-301頁）、川豐電子遊戲場業函（更卷
10 第85頁）、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
11 （更卷第77-79頁）等附卷可證。

12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同各該年度高
13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等語(含租金，本院卷第10
14 2頁)，並提出租賃契約(調卷第71-79頁)、房東對話截圖(調
15 卷第81頁、更卷第103-109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
16 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
17 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
18 數額，堪可採計。

19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其父簡金象之扶養費
20 8,000元等語(調卷第111-113頁)。查簡金象係45年生，與其
21 前配偶即債務人之母劉莉娜育有含債務人在內共3名子女；
22 其罹患糖尿病，於110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名下有3筆
23 土地(其中1筆為共有)，現值共699,600元；又其每月領取中
24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7,759元，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1
25 64元；於111年9月20日、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00
26 0元、1,500元；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27 元；於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等
28 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1-57
29 頁、本院卷第37-39頁）、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第27
30 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95-96頁）、
3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93-94頁）、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5頁、本院卷第59-6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1-64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9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43-14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29-131、375-379頁）附卷可憑。本院審酌簡金象之收入、財產及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債務人陳稱簡金象於聲請前2年間與債務人同住，租金由債務人負擔，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簡金象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3,088元），再扣除其所領各項給付、津貼或補助後，由債務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之總額度以41,445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7759 \times 22 - 4164 \times 0 - 0000 - 0000 - 0000 - 000 \times 9) \div 3 = 41445$ 】為限。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57,861元（計算式： $252500 + 323330 + 61240 + 1193 + 1508 + 1 + 9985 + 2104 + 6000 = 657861$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 ）及簡金象之扶養費41,445元，尚有餘額201,14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201144$ ）。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201,144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55、61-67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債務人於112年7月24日至113年3月8日間，持伊公司所發信用卡密集消費，旋即未還任何款項，顯見無還款誠意，不無消債條例第

134條第4款之情事等語(本院卷第55-56頁)，並提出信用卡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57頁)。惟前開信用卡交易明細，特約商定名稱欄記載為「富邦人壽10」、「帳單分期繳款本金」等，難認係刷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其刷卡總額為29,791元，尚欠本金29,462元，則其負債務之總額顯未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亦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要件不符，自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餘地。又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2 應受分配額。